

北京服装学院教务处(通知)

【2016】 第 10 号

关于港澳台学生可申请不修政治和军训课程的规定

各院、系、部及相关单位：

根据教育部、国务院台办、国务院港澳办、公安部发布的《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和培养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地区及台湾省学生的暂行规定》和教育部港澳台办发布的《关于做好 2014 年内地部分高校免试招收香港学生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对我校港澳台学生修读课程做如下规定：

一、可申请不修的课程如下：

1、可申请不修的政治理论课：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概论：4 学分，64 学时

思想品德修养与法律基础：2 学分，32 学时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2 学分，32 学时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2 学分，32 学时

2、可申请不修的军事理论和军事训练课程：

军事理论：1 学分

军事训练：2 学分

二、以上课程申请不修需在新生入学后第一学期第二周由学生本人向所在院系递交《北京服装学院港澳台学生政治、军训课不修申请表》，经院系审核通过后提交教务处审批，审批通过后可不修相应课程。

三、港澳台学生可申请不修的课程仅限以上政治和军事课程，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的其它课程不得申请不修，其他课程都修完后方可毕业。

北京服装学院教务处

2016 年 3 月 21 日

附：北京服装学院港澳台学生政治、军训课不修申请表

北京服装学院

港澳台学生政治、军训课不修申请表

学生姓名		学号	
所在院系		班级	
专业		专业方向	
申请不修课程 (填写课程名称)	1、	2、	3、
	4、	5、	6、
申请理由:			
学院(系)审核意见:			
院长(系主任)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教务处处长签字: 年 月 日			

注: 此表一式2份, 各申请单位和教务处各保留一份。